集安市十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材料（7）

**集安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7日在集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集安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邓 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集安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集安市人民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双胜利目标”，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有效应对新冠疫情给法院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序推进审判执行进程，为集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817件，审结3644件，结案率98.53%。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大局迈上新台阶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促进改革发展。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等大局工作，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二是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缔约自由，促进市场要素顺畅流通，审结买卖、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1233件。三是建立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落实定点联系服务制度。先后在两起房地产开发和高速公路占地拆迁工作中，组建法官联系人服务团队，依法提出了处置纠纷和有关法律建议。四是依法保障和服务乡村振兴。通过多种形式参与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妥善审理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中出现的土地经营权等纠纷。

——突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处各种刑事犯罪。高站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快、准、狠”的审判原则，准确把握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有力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受理并审结涉恶案件8件56人，排查报送涉黑涉恶线索10件10人。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年，我院制定了工作方案，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财断血”执行力度，涉案标的合计220.73万元，已执行到位71.9576万元，执行到位率为32.6%。对于已经控制的被执行人财产及时进行拍卖处置，及时变现。对于未执行完毕案件定期回头看，坚决杜绝被执行人出现任何规避执行行为。一年来，共受理刑事案件129件，审结124件，判处罪犯194人。通过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促进了社会稳定。积极开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护，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组织法官到学校、部队和社区进行普及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讲座。

——着力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一年来，共受理民商事案件2045件，审结2007件，结案率为98.14%。积极开展家事审判，强化调解、弱化对抗。认真审理涉及教育、医疗、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民生案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法治秩序建设。对涉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畅通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和企业用工权益。

——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集安建设。一年来，受理行政和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98件，结案率97.96%。认真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在大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注重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探索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及实质化解，构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新机制。6月16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调研组来我院就行政审判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并听取了我院工作汇报，对我院的行政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7月份，成立了“集安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与市政府联合出台了《集安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实施办法》、《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则》。通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质运行，2起行政争议较大案件得到有效化解。

——全力开展执行攻坚，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以执行攻坚为契机，全面推进执行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对执行队伍进行了调整，抽调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及司法辅助人员充实到执行一线。积极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和执行团队化工作模式，实现了在线指挥、网上办案办公、数据指标管理等20多项功能。二是紧盯核心指标，狠抓执行规范。紧紧围绕核心指标，强化节点管控。对近三年来全部报结案件进行“回头看”、“逐件查”，不折不扣落实上级整改要求。以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恢复执行等为重点，推动案件办理规范化。三是以执行信息化为依托，不断健全执行联动机制。落实“三统一”管理，与9家相关单位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对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同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了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任职准入、出入境、高消费等多领域限制。一年来，执结案件1468件，结案率99.06%。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强化服务举措，司法为民迈出新路径

——努力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实质性化解。深入推进人民法庭建设，积极延伸司法触角，根据吉林省人民法庭优化布局方案要求，拟在榆林镇增设人民法庭，预计2021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倾力打造多层次立体化诉讼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全力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诉讼服务平台。一是全面开展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质证、网上送达、网上开庭等“互联网+”电子诉讼服务，疫情期间网上办案28件，同比上升80%，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二是积极探索能动创新，协调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司法局，成立了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律师调解工作室等矛盾化解平台，并通过实质化运行调处纠纷10起，在畅通矛盾化解法治化、非诉化解规范化上迈出了坚实一步。其中，清河人民法庭人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通过绿水青山间的诉调温情，使双方当事人现场达成和解，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10时，在中央电视台12套“社会与法”节目中现场直播，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大力实施全方位司法保护和司法关怀。全力保障困难群众行使诉讼权利，依法为困难当事人减缓免交诉讼费53296元。高度关注弱势群体诉讼权益的有效实现，共发放司法救助基金20万元。加强法律援助，为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告人指定援助律师7人次。

三、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司法公正高效，审判能力实现新跨越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一是进一步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持续深化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合议庭、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切实让法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案。二是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制度和数据“铁笼”，不断完善“四类案件”和发改案件审委会讨论制度，形成有效的案件监督制约机制。三是强化院庭长办案示范引领，院领导带头办理涉黑涉恶及重大疑难案件，全年院、庭长办案1044件，占结案总数的28.59%。

——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一是落实扁平化管理、专业化审判要求，科学构建以员额法官为主体、法官助理为辅助的审判团队。顺利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由原来的14个精简到8个。二是不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建设，建立了诉前调解团队、案件速裁团队以及家事、交通等专业化合议庭。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纠纷，对复杂案件精细化审理，对简单案件快审速裁。三是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业绩考评和奖惩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员额法官年人均结案130件，结案率、服判息诉率等主要指标稳中向好。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强化信息化与办案、办公深度融合。完成了数字审委会系统、电子签章、互联网开庭、跨域立案系统建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全面提升。开通“吉林移动微法院”，更加方便群众诉讼。积极推进司法网络拍卖，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全年网络拍卖成交额160.43万元。

四、全面落实从严治院，夯实基础固根基，队伍形象呈现新风貌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强化政治思想建设，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教育。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定期向市委报告工作，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三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夯实党建基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明显加强。四是搭建平台，强化党性锤炼。在主题教育中，组织干警到抗联遗址接受思想洗礼。充分利用七一、国家宪法日等节点，组织干警进行宪法宣誓、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忠诚司法事业。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组织学习各级各类违法违纪通报、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让干警在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隔离带”、“防火墙”。

——持之以恒狠抓内部管理。对照省高院“加强管理年”活动部署要求，围绕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等内容查摆问题、列明清单、压实责任。集中开展警容风纪、窗口服务、警务用车等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实地抽查工作纪律、会风会纪、庭审规范化等情况31次。使全院思想作风、工作作风以及纪律作风有了明显改善，为各项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五、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司法公信得到新提升

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各项重点工作情况。落实人大会议决议，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认真办理批转的信访案件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及群众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加公众开放日等活动30余人次。推进司法民主，深化司法公开，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率91.82%，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85.60%，庭审直播率31.82%，法院工作更加公开透明，确保了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司法机制等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需求、先进地区法院发展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还面临诸多困难，群众满意度不高；二是员额法官队伍后备力量储备不足，员额法官队伍年龄老化问题严重，身体健康情况一般；三是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1年，集安市人民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忠实履行职责，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决策部署。

二是坚持服务发展大局，保障高质量跨越发展。继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牢牢把握新发展理念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依法服务“三大攻坚战”和民营经济发展，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三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努力促进司法公正公信。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审判监督，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审执质效。

四是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持续打造过硬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不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强化履职保障。加强干警遵规守矩教育，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集安市人民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真抓实干、奋勇前行，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集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1月5日

第 五 次 会 议 秘 书 处